

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
粤外经贸规财函〔2009〕13号

关于提供银贸合作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局、深圳市贸工局：

为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，我厅与中行广东省分行、工行广东省分行、建行广东省分行、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及中信保险广东分公司合作，为我省外经贸企业争取到“五个百亿”的融资额度。其中：鼓励企业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100亿美元、中行广东省分行提供的120亿美元额度的贷款；落实建行100亿元外经贸企业中长期贷款，争取工商银行2009年新增100亿美元额度的贷款，争取100亿出口信用保险额度。根据有关合作内容，外经贸部门为金融部门推荐一批有产品市场、有出口订单、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，一批有自主出口品牌、信誉良好、没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重点出口企业和一批境外投资、工程承包项目的融资需求情况，为银企协作牵线搭桥，为此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各市外经贸局做好属地外经贸企业融资情况的摸底工作，将需要取得银行支持的中小企业、重点企业和项目，按企业名称、融资品种、融资金额及希望在上述哪一家银行融资等

情况列表反映(附表),于2月15日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我厅(邮箱: jicai@gddoftec.gov.cn)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规财处成小兵 020-38819971; 传真: 020-38802379)

抄送: 本厅规划财务处。

[共印 25 份]
